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学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7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9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关于制定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具体实际，现制定《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民族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2年执行，具体如下。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民族学在读的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不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第二条 评选条件

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的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六) 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及其他课程单科成绩均须 75 分（按四级评定则需“良好”）及以上。

(五)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第二，导师第一），或有已被市厅级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排名前二）；

2. 参与编撰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工具书等（排名前二）；

3. 在本专业领域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或本人排第二、导师排名第一），或行（企）业认可的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

4.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项目申报团队成员参与市厅级以上项目（排名前二）；

5. 获市厅级政府科研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学术团体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6. 在本专业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包括创作、表演、竞技等），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7. 学位点、培养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五）参评学年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每名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是科研成果和所获竞赛奖项不得重复申报使用，科研成果的认定，均以学校科研处规定为准。

以上成果均须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同等条件下，排名第一优先。二、三年级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及所获竞赛奖项须为读研期间获得，科研成果统计截止日期为学院组织奖学金评选的前一天，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第三条 项目分值

国家奖学金评选采用百分制，共包括思想政治、学业成

绩、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四大项，每项分值占比思想政治（10%）、学业成绩（35%）、学术成果（35%）、综合素质（20%），思想政治项目满分 10 分、学业成绩项目满分 35 分、学术成果项目满分 35 分、综合素质项目满分 20 分。

学生最终得分=思想政治分值得分+学业成绩分值得分+学术成果分值得分+综合素质分值得分。

第四条 各项目得分计算规则

（一）思想政治（10 分）

1. 基础分（8 分）

对参评的学生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2. 加分项（2 分）

获得校级个人荣誉的，包括但不限于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学术之星等校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0.5 分，中期考核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每项加 0.5 分，可累计加分，如无上述加分项，则该生加分项得分为 0 分。

获得市、厅级个人荣誉的，每项加 2 分，可累计加分；获得省、部级个人荣誉的，每项加 4 分，可累计加分；获得

国家级个人荣誉的，每项加 8 分。获得国家奖助学金证书的不纳入计分范围。

$$\text{加分项得分} = \frac{2}{\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加分项最高得分}} \times \text{个人该项的加分项得分}$$

3.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个人思想政治折算得分} = \frac{10}{\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最高得分}} \times (\text{个人基础分得分} + \text{加分项得分})$$

(二) 学业成绩 (35 分)

1. 计分标准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计分采用绩点的计算方式将学位课程进行量化统计，计分方法如下：

75-79 分，计为 2.5-2.9 学习成绩绩点

80-89 分，计为 3.0-3.9 学习成绩绩点

90-99 分，计为 4.0-4.9 学习成绩绩点

所有学位课程的学习成绩绩点总和除以学位课程的门数，取得的平均数就是学位课程的成绩。

注：该项无基础分。

2.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个人学业成绩折算得分} = \frac{35}{\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该项最高的成绩绩点}} \times \text{个人成绩绩点}$$

(三) 学术成果 (满分 35 分)

1. 计分范围

申请评奖的各种学术成果和所获得奖项,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化计分(不局限):

- (1)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2) 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
- (3)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 (4) 出版学术编著;
- (5)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
- (6)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
- (7) 艺术类创作成果。

2. 各项科研成果量化计算得分方法如下:

(1) 学术论文

各类期刊级别标准及相应计算得分项如下表:

期刊级别	T1 类	T2 类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学报	其他刊物
计	60	30	20	12	6	3	2

分							
---	--	--	--	--	--	--	--

注：

- ① 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字数在 4500 字以上。
- ② 增刊等非法刊物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 ③ 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发表论文，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 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 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 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 ④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并获得相应等级刊物计分的 60%，第三位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③条计算方法计分。
- ⑤ 如果研究生以独立作者在 B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在原有分值基础上*2；如果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B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在原有分值基础上*1.5；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B 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按原有分值计分。
- ⑥ 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文章（有书号）等同于 D 类刊物论文分值计分。
- ⑦ 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等同于 C 类期刊，如果是在 B 类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记分，只算最高分。

⑧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美术类作品，根据作品所占版面的大小，按以下公式确定分值：相应等级论文科研工作量分值×版面系数=作品分值。整版插图，版面系数为1，二分之一版面，版面系数为0.5，以此类推。

⑨ 正式出版的个人美术类作品集，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学术专著的计分标准进行计算；我院研究生美术类作品被其他正式出版的作品集收录的，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编著的计分标准进行计算；正式出版的书法字贴、美术摄影技法教程以及我校研究生主编的非本人作品的其他各类美术、摄影、书法作品集和画册等出版物，根据作品集的印刷开本，折算成字数，参照教材的计分标准进行计算。

⑩ D类论文的数量不超过3篇计分。

⑪ 论文期刊分类请参考《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术论文分类评价办法（2021年修订）》（广师大〔2022〕55号）。

（2）课题

① 参与老师主持的课题，按下面规定计算得分：

- A. 参与国家级课题每项计2分；
- B. 参与省部级课题每项计1.5分；
- C. 参与市厅级课题每项计1分；
- D. 参与校级课题每项计0.5分。

注：子课题等同于下一级课题。

以上分值以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排名顺序递减，（即第一名按 100%计算，第二名按 90%计算……），排第十名之后按 10%分计算。

② 学生主持和参与同学的课题，按照下面规定计分：

A. 省部级课题每项计 10 分；

B. 市厅级课题每项计 6 分；

C. 社会组织举办的横向课题、校级课题每项计 3 分；

注：重大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 2 系数计分，重点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 1.5 系数计分。主持人和课题参与人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3) 学术著作

① 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古籍整理、工具书、编著、教材，计分分值按其写作字数×计分标准确定。

根据著作类别和出版社类别不同，具体计算得分标准如下表：

著作类别 出版社类别	学术专著 (分/万字)	学术性译著、 古籍整理、工 具书 (分/万字)	编著、教材 (分/万 字)
一类出版社	3	2	1.5
二类出版社	2	1.5	1
三类出版社	1.5	1	0.5

② 一类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和国外著名

出版社；二类出版社指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三类出版社是指上述一、二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社的级别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以上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课题、学术著作）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A. 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原文）；

B. 参与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通知书、横向课题提交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变更，需提交按正常手续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原件和复印件。

C. 参与编写学术著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所编写的章节需有明确标注，如在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所编写章节及数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4) 报告、提案被采纳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提案等被校级以上采纳；国家级部门 30 分/项；省部级部门 15 分/项；市厅级部门 10 分/项。

注：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3.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个人学术成果折算得分} = \frac{35}{\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该项最高的计算得分}} \times \text{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

(其中：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论文加分值+课题加分值+学术著作加分值+报告、提案被采纳加分值)

注：同一成果在多个部分都有得分的，按最高分计算。

参与评奖的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

(四) 综合素质 (满分 20 分)

1. 计分范围

- (1) 学术成果获奖；
- (2) 获得校级及以上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2. 学术成果获奖评分办法

(1) 评分范围

①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获奖；

② 其它各类学术成果评奖获奖。

(2) 计分标准

(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50	120	100	80	60
省、部级	100	80	50	30	20
市、厅级	50	30	20	10	6
校级	15	10	6	3	1

注：

②学术成果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②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会评奖，只认国家一级学会的获奖，优秀论文奖相当于三等奖。一等奖 20 分/项；二等奖 10 分/项；三等奖 6 分/项。

③奖项级别设置特殊的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标准讨论评议，认定为可相应加分的，可给予加分。

3. 各类学科技能竞赛获奖评分办法

(1) 评分范围

- ①“挑战杯”创新创业比赛；
- ②“互联网+”创新创业比赛；
- ③其它学科技能竞赛。

(2) 计分标准

(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特等奖 (金奖)	一等奖 (银奖)	二等奖 (铜奖)	三等奖	优秀 (胜)奖	入选(围)、 提名奖
国家级 (艺术 一级)	30	25	20	15	10	5
省、部级 (艺术 二级)	25	20	15	10	5	3
市、厅级 (艺术 三级)	20	15	10	5	3	1

注：

①个人单独参赛或团队参赛的，团队负责人（唯一）按同一标准（即最高值）计分；其他成员由团队负责人根据成员对项目的贡献情况在同一标准（即最高值）的50%、60%、70%、80%中任一选择进行计分，团队负责人需提供成员计分的情况说明并签名确认。

②奖项级别设置特殊的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标准讨论评议，认定为可相应加分的，可给予加分。

③中国少数民族艺术方向专业作品参赛、参展获奖范围凡我校研究生获得各级美术创作、艺术设计优秀作品及理论奖计分最终以获奖证书（主办方文件、作品集或相关报导等佐证材料）为准。同一作品多次获奖，按最高等级计分，各等级别获奖计分标准均按照学科技能竞赛获奖的计分标准进行。

一级：由国务院（或委托相关部门）、中央各部门（如国家文化部、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建设部、广电总局等）组织专家评选并颁发的艺术类最高专业学术奖项。如“××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获奖及入选作品；以及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等校学术委员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国际大展。

二级：由中国文联下属的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等全国一级协会（学会）颁发的纯学术奖项。如中国

美协主办的全国年度具有连续性的专业展、而非临时活动的专项展；如“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

三级：由省级一级协会颁发的全省年度具有连续性的专业展、而非临时活动的专项展的学术奖项。省委宣传部、省文联或省美协、省书协等主办的如“××届广东省美术作品展”或相同级别的展（演）。含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省文联、省美协、画院、省书协、书法院、等省级一级协会（院）颁发的年度连续性的专业展学术奖项。

国外奖项：由相关人员提供举办方可靠详实资质证明及奖励（文件）理由，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三级标准评议。

所获奖项必须是以上所列机构为主办单位且在获奖证书上印（盖）有上述单位公章的展览才给予奖励，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评议。

艺术类各级别未分等级的奖项按照同一级别的优秀奖统计，只分“优秀奖”和“提名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照同一级别的优秀奖和提名奖统计。奖项级别设置特殊的由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标准讨论评议。

4. 最终折算得分

$$\text{学生综合素质折算得分} = \frac{20}{\text{所有参评学生中该项最高的计算得分}} \times \text{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

(其中：个人该项的计算得分=学术成果获奖得分+学科技能竞赛获奖得分)

注：同一成果在多个部分都有得分的，按最高分计算。

参与评奖的成果均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

第五条 评审组织

民族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本硕士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硕士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

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培养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在履行研究生资助评审工作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导师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评审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报。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诚信承诺书》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成果材料一览表》连同可以展现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证明材料（如研究生成绩单、发表的论

文及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上交
给导师审核。

(二) 导师及培养单位初审。导师审核相关材料,并在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培养单
位初审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材料报送至学位点。

(二) 民族学硕士点初评。民族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
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平公正评审。初评结果,按分数
高低进行排序,分数排在前两位的研究生确定为本学院候选
人,并公示5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
期实名向民族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匿名的不予受
理,民族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 上报初选名单与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民族学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
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23年硕士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示
情况》《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综合评价表》、
连同推荐候选获奖研究生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报送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七条 在读研期间曾申报并成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
金者,本次再申报,其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获奖、学科技能
竞赛获奖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有

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所发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广师大〔2019〕690号）给予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省、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省、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细则由民族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民族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3年9月7日